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监事签字：

张光伟_____

马瑞忠_____

徐忠海_____

2015年10月18日